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瑞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供应商：华绿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2025-2027年瑞安市乡镇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三，西南片区（项目编号：**RAZG2025023**）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华绿建设有限公司。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 合同主要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采购文件
- e. 承诺书
- f.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为瑞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考核监管单位为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项目属地镇街。

2、采购范围

标项	片区	属地镇街	预算金额 (一年)	预算金额 (三年)	养护范围	养护 期限
标项三	西南 片区	马屿镇	2127275 元	6381825 元	包括西南片区(马屿镇、曹村镇、高楼镇、平阳坑镇)绿化养护项目,具体详见附件养护清单	三年
		曹村镇	3720102 元	11160306 元		
		高楼镇	2015637 元	6046911 元		
		平阳坑镇	510528 元	1531584 元		

第三条 养护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园林绿化设施和园林花木、草坪绿化及行道树养护等作为本次采购的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松土除草、修剪（包含榕树须根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浇水、黄泥裸露补植、缺株死株补植、人为破坏补植、行道树涂白、数字城管（投诉件和督办件处理）、绿化带护栏维修、园林配套设施维修、肥培管理、鲜花种植及日常养护、树木绑扎、抗台防汛、抗旱防冻、绿地巡查、名贵树木养护、安全保障措施、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击检查管理等。

第四条 养护标准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签订按 1+1+1 模式进行。如服务期内，若对供应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2) 进场作业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3) 本项目服务期（3 年）到期后，采购人如有需要，要求供应商按原合同价格及保洁要求继续保洁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三个月）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养护费

(一) 本标项预算金额（三年）为：25120626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贰万零陆佰贰拾陆元）

其中：一年预算金额（一年）为：8373542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

(二) 本标项中标折扣：94%。合同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中标折扣。

(三) 养护费用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基本工资；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药剂费、肥料费、机具费、材料及抗灾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设备维护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抗台（抗寒、抗旱）费用、绿化养护档案整理费、节庆用品购置及安装费、第三方劳务派遣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

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前，各标项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供 502413 元（标项预算金额（三年）的 2%）的履约担保。

(2) 采用银行转账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当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供应商完成承包任务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经监管考核单位核实后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监管考核单位意见予以无息退还。

2、采购人扣除履约担保，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扣除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担保。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服务款

(1)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支付。

(2) 支付周期：按季支付服务费。

(3) 支付要求：采购人在下季第一个月凭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采购人确认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支付服务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如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3、服务款的组成：

(1) 每季服务费=绿化养护费用-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

绿化养护费用=∑ 养护工程量×季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年单价限价÷4）×中标折扣。

(2) 口袋公园的布置方案经监管考核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可实施，最终金额以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

口袋公园改造提升综合单价的确定

a、编制依据：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以及国家、省市及相关规定计算。

b、人工、材料价格确定原则：人工市场信息价、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实施前一个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或综合版信息价，《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套用同期的《温州工

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套用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

c、费率计取：按市区中值计取。

d、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e、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组价结合中标折扣计算执行。

4、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移作他用。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供应商抽走用于本项目的资金，且影响了项目实施，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第九条 其他说明

(1) 养护人员工资发放

①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养护人员等）工资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经采购人确认）进行发放，发放人员数量须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数量。

②供应商按月将人员工资总额支付至第三方机构，再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人员工资支付。

③工资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节日费、高温费、冬季低温保补贴费、社保等。

④第三方机构人员管理费按 230 元/人/月（含人身意外险）计，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管理费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⑤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支付人员工资的，按每人每月扣 3000 元违约金，在当月服务款中扣除。

(2) 最低工资保障

本次投标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 2486 元（瑞安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 高温补贴

共 4 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4)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 10 元/每人/每出勤日。

(5) 供应商须为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其中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养护人员等）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养护人员等）总数的 30%，否则，每

少一人每月处以 2400 元违约金，直接从当月服务款中扣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6) 供应商须为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第十条 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及采购人《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

1、质量考核：监管考核单位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绿化养护内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最终以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2、人员考核：

①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养护作业人员（指投标文件中投入具有绿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要求月考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当月请假天数累计超过 3 天的，按缺勤处理。发现每缺勤一天扣 2000 元/人。

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包括病假）的，需在考勤系统上标注或经项目负责人提前报备，经监管考核单位的审批通过，未获得审批通过的，视为缺勤，处罚按本考核第②点执行，病假取得医院证明材料的除外。

③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及周日（节假日调休除外），工作人员出勤人数可减半，如除 2 不为整，则向下取整。

④养护人员未穿着统一工作服及反光背心上岗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人。

⑤若发现考勤打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及其他严重作弊现象的，经监管考核单位核实后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监管考核单位意见，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⑥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2)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3) 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以上条款确需更换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监管考核单位审查同意，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要求。

以上情形，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按每人每次 2.5 万元罚扣违约金；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的标准罚扣违约金。

⑦现场园林专业管理人员、养护作业人员（指投标文件中投入具有绿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人

员，下同)的更换，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监管考核单位审查同意，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要求。更换后的人员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要求或供应商擅自更换的，分别按 2.5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罚扣违约金。

3、其他考核：

①服务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场、作业处理(特殊原因除外)：设备、车辆每台或每辆每延迟 1 天扣 5000 元；服务人员每人每延迟 1 天扣 200 元。

②每月 5 号前按监管考核单位要求提供上个月各类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月、年计划表、工作日记、巡查记录表、病虫害防治、施肥情况、月度工作小结、养护现场照片、面积(株数)、位置、状况、日期、更换情况、每天车辆工作照片、公里数等)的记录。供应商应确保台账内容的质量和准确性，若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台账资料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

③补植：如无故拖延，作为养护管理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0%。

④浇水：如未按监管考核单位要求及时浇水，发现一次扣当月养护费的 5%。若未按要求及时上传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及时浇水，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

⑤修剪：若因行道树修剪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

⑥如发现供应商绿地产生的垃圾、修剪的树枝及枯枝存在乱倾倒、乱堆放、自行焚烧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10%。

⑦若因绿地植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的 5%。

⑧如发现供应商未按监管考核单位要求，在监管考核单位指定的微信平台上上传每日工作动态，无故拖延，作为养护管理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 10%。

⑨供应商若发现绿化破坏(树池破损、护栏损坏或苗木、绿地破坏等)时应及时上报监管考核单位，若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3000 元，以此类推。

⑩因工程施工、店面装修等任何原因造成树池或路沿石损坏的应及时上报监管考核单位，供应商未及时上报或修复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3000 元，以此类推。

⑪若发现绿化带护栏等园林配套设施(除配电设施外)破坏时，供应商未及时上报及维修，发现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3000 元，以此类推。

⑫台风季节若倒伏树因延迟种植造成死亡，按 2 倍的市场价予以处罚。

⑬种植后因养护造成死亡的，按 1.5 倍的市场价予以处罚。

⑭若路段出现脱管养护现象(即灌木没修剪、杂草没处理、病虫害危害明显、绿地缺水严重)，则经监管考核单位核实后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监管考核单位意见，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担保。

⑮供应商在接到数字城管或相关投诉后应及时处理，根据以人为本的态度在时效内作出相关答复意见和处理结果。若出现延误或退回的，第一次扣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元，第三次扣 1500 元，以此类推（处理结果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

⑯本项目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在温州市级或瑞安市级检查中被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000 元；本项目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被有关部门通报、督办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0 元；市民投诉园林养护问题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

⑰监管考核单位将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无法完成整改的，第一次处以警告并处罚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以此类推（处理结果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绿化养护、管理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护质量、环境卫生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采购人对供应商违反本项目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 采购人监督检查供应商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 采购人监督检查供应商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 采购人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供应商。

6.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调整不合格员工。

7. 采购人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 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供应商要无条件加班，采购人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 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养护费。

2. 供应商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 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如有改变，供应商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5. 特殊情况下（台风、水灾、旱灾等），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安全。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

灾工作。

6. 供应商应在台风季节做好树木加固并安排人员值班，随时处理道路上的倒伏倾斜危险树，并在三天内及时完成扶正种植。

7.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瑞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办公用房和养护人员的住房租赁。和对其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为绿化养护工人购买由采购人确认的工作服。

10. 供应商负责提供绿化养护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材料、安全设施和救生设备。

11. 供应商须为服务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可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撤换。

12. 供应商负责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编印安全防护手册给每位员工。建议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确保服务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并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告采购人，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1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发给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15. 在合同期内，因建设或规划需要调整供应商绿化养护面积时，供应商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

(一)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二)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三)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为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购买商业保险，将因自然灾害对树木造成的风险降至最低，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伤害或财产损失得以保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的，监管考核单位核实后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监管考核单位意见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
- 3、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 4、全年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或一年内月考核 3 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
- 5、在养护期间供应商累计罚款达到当年预算金额的 10%时。
- 6、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7、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8、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9、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10、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 11、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 12、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验收移交

-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 (二)合同期满，供应商必须将全部养护业务及时移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合同期满，供应商不及时移交项目给采购人，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 (一)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本合同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

止合同。

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6) 出现偷工减料，情况严重。

5.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第十九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9/6' in black ink.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评分细则

(一) 评估方式由日常评估和月度评估组成，日常评估占 65 分，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月度评估占 35 分，由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

(二) 日常评估：乡镇（街道）评估为主，对照评估标准（详见附件 1、2），通过对日常管理情况的察看，对养护范围内行道树养护效果、绿地景观效果分别进行分值评定。

(三) 月度考核：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评估为主，对照评估标准，通过每月现场评估的形式，对养护范围内行道树养护效果、绿地景观效果分别进行分值评定。

二、评估内容

(一) 行道树养护管理质量：主要评估养护路段对应的行道树养护成果。

(二) 绿化养护景观效果：主要评估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公园、游园（含街旁绿地、广场绿地、河岸绿地）、道路绿化（含支路以上城市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已建成绿道）景观效果。

(三) 行业监管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可对各乡镇（街道）监督管理工作、承包公司现场养护工作进行监管，并根据监管情况提出合规性指导意见。

三、赋分办法

评估分值实行 100 分制，总得分=日常评估得分（65 分）+月度评估得分（35 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1、2）。

附件 1

绿化养护日常评估评分标准（总分 65 分）

评分栏目	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植物养护 (53分)	1、乔木无枯枝、损伤枝、病枝、萌蘖枝、倾斜枝；支撑规范、无断桩、坏桩等；及时修剪、抹芽。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10	
	2、整形树、花灌木及时修剪；色块、绿篱保持美观，表面平整，无凌乱、无杂草，平整度好。	发现一处小于 5 m ² 的问题扣 0.5 分，大于 5 m ² 的扣 1 分	12	
	3、片植灌木、色块、绿篱、地被、草坪等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高度不超过 8cm，无死株及缺损区块。	发现一处小于 5 m ² 的问题扣 0.5 分，大于 5 m ² 的扣 1 分	10	
	4、绿地无黄土裸露、无枯枝残叶、无积水现象。	发现一处小于 5 m ² 的问题扣 0.5 分，大于 5 m ² 的扣 1 分	8	
	5、无明显病虫害、不影响观瞻。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7	
	6、时令草花及时更换，鲜花盛开，无明显残花败叶，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6	
管理制度 (12分)	1、养护管理、卫生落实责任；根据季节与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防旱、防台、防寒等应急措施。	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3	
	2、养管人员形象良好，作业时着统一的工作服，数字城管案件及投诉及时处理，无重大事故及投诉。	发现一处(次)问题扣 1 分	3	
	3、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发现一处(次)问题未办理或上报的扣 2 分	4	
	4、绿化养护管理台账齐全完备，记录详尽；包括绿化养护月、年计划表、工作日记、巡查记录表、病虫害防治、施肥情况、月度工作小结等所有养护工作情况。	发现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报送的一次扣 2 分	2	
总得分		采购人签字		
评分日期		供应商签字		

注：绿化养护评估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达到优秀的按养护费标准核拨，每减少 1 分扣 0.5% 的养护费，若扣除达到 3 分（不含）以上的，每少 1 分扣 1% 的养护费（如绿化养护评估未达到优秀分的，94 分扣 0.5%，92 分扣 1.5%，91 分扣 2.5%，90 分扣 3.5%，以此类推），若全年月评估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或一年内月评估 3 次低于 80 分的，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招标人视评估情况，可调整评估内容。

行道树养护日常评估管理质量评分标准（总分 65 分）

评分标准	可得分	实得分
1、修剪时剪口平滑，每年休眠期修剪一次，生长期及时抹芽；剪掉交叉枝、伤残枝、枯死枝、徒长枝碰线枝。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2、防台、抗台措施得力，台风季节前对易倒之树进行疏枝、支撑保护，对被刮倒的树及时扶正。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8	
3、及时防治病虫害，全年病虫害控制率在 95%以上，无因病虫害而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4、对行道树施肥或喷洒农药时能注意市容卫生、安全。提倡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无浪费水现象，无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5	
5、抹芽及时，无扰乱树形的根际萌蘖。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6	
6、树穴大小规范，根部通透性良好，鹅卵石及铺砖整齐，无积水现象，无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8	
7、无违章砍伐、移植行道树现象，对行道树的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8	
8、树冠完整、丰满，叶片正常，骨架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总得分		采购人签字
评分日期		供应商签字

注：1、行道树死亡株数： 行道树死亡地点：

2、绿化养护评估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达到优秀的按养护费标准核拨，每减少 1 分扣 0.5%的养护费，若扣除达到 3 分（不含）以上的，每少 1 分扣 1%的养护费（如绿化养护评估未达到优秀分的，94 分扣 0.5%，92 分扣 1.5%，91 分扣 2.5%，90 分扣 3.5%，以此类推），若全年月评估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或一年内月评估 3 次低于 80 分的，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采购人视评估情况，可调整评估内容。

附件 2:

绿化养护月度评估评分标准（总分 35 分）

评分栏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植物养护 (16分)	1、植物景观良好, 养护精细, 叶片正常, 无黄土裸露现象; 乔木生长茂盛, 树冠完整, 枝干健壮, 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10	
	2、新栽树木成活率在 98%以上; 原有树木保存率 100%, 无死株、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4	
	3、道路绿化要保持枝繁叶茂。十字路口绿化满足安全行车视距要求(绿化顶端距车行道高度不高于 60cm)。	2	
设施维护 (8分)	1、园林设施无张贴小广告及破损, 设施周围无掉落树枝、落叶。	4	
	2、保持租赁点环境整洁, 无垃圾堆积、杂物乱堆、污水乱排等。	4	
卫生保洁 (6分)	1、绿地、绿化带、树穴内无杂物、砖块、堆物等; 树干无钉子、无悬挂、无捆绑、铁丝、晾晒衣物等。	3	
	2、绿化带苗木叶片定期冲洗, 无明显灰尘覆盖。	3	
印象分 (5分)	检查人员平时对以上各要点的随机检查, 并做好记录。	5	
总得分		采购人签字	
评分日期		供应商签字	

注:

绿化养护评估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达到优秀的按养护费标准核拨, 每减少 1 分扣 0.5%的养护费, 若扣除达到 3 分(不含)以上的, 每少 1 分扣 1%的养护费(如绿化养护考核未达到优秀分的, 94 分扣 0.5%, 92 分扣 1.5%, 91 分扣 2.5%, 90 分扣 3.5%, 以此类推), 若全年月评估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或一年内月评估 3 次低于 80 分的,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采购人视评估情况, 可调整评估内容。

行道树养护月度评估管理质量评分标准（总分 35 分）

评分标准		可得分	实得分
1、行道树景观良好，养护精细，叶片正常，乔木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枝干健壮，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10	
2、行道树品种和规格相对统一，新栽行道树成活率或行道树保存率 98% 以上，未达标按合同及标书执行。		8	
3、树干上无钉子、绳索、晾晒衣服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种树穴无破损、杂草。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4、树干挺直，无明显倾斜现象，树木支撑符合规范、枝下高整齐、无碰头枝，无遮挡交通标志及信号灯等交安设施、无触碰变压器、户外真空开关（闸刀）、电线（10 千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7	
总得分		采购人签字	
评分日期		供应商签字	

注：

1、行道树死亡株数： 行道树死亡地点：

2、绿化养护评估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达到优秀的按养护费标准核拨，每减少 1 分扣 0.5% 的养护费，若扣除达到 3 分（不含）以上的，每少 1 分扣 1% 的养护费（如绿化养护评估未达到优秀分的，94 分扣 0.5%，92 分扣 1.5%，91 分扣 2.5%，90 分扣 3.5%，以此类推），若全年月评估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或一年内月评估 3 次低于 80 分的，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采购人视评估情况，可调整评估内容。